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编制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7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李兵	联系人	顾黎明		
通讯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288 号				
联系电话	13862594551	传真	67223658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与平泷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40 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苏环建[2013]243 号	时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中心[2015]86 号	时间	2015 年 4 月 13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实际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设计生产能力(占地面积)	5320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占地面积)	5320 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调查经费(元)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13年7月29日，取得《关于姑苏区城北街道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3]192号；</p> <p>2、2013年9月，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了《新建“花</p>				

锦汇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13年10月18日，取得《关于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3]243号；

4、2014年9月19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3]243号）>实施主体变更的申请》，同意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5、2015年1月12日，取得《关于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5]13号；

6、2015年2月6日，取得苏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1201500006号；

7、2015年4月13日，取得《关于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5]86号；

8、2015年8月14日，取得苏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1201500039号；

9、2015年11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10、2017年5月，项目竣工完成；

11、2017年7月，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受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我公司通过对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项目地边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运营期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1) 施工期</p> <p>生态环境：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情况以及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p> <p>水环境：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p> <p>大气环境：施工过程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声环境：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固体废弃物：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及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运营期</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及水土流失的影响；</p> <p>废水：生活污水及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的排放以及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的影响情况；</p> <p>废气：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各类设备（水泵、风机、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车流进出产生的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及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与平泷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东边隔人民路为邮政大楼，西边隔九都街和平门塘为商业用地（在建）和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平江新院，南边隔平泷路为华豪国际商城，北边为平海路，详见项目周边 300m 概况图（附图 3）。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的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与原环评相比，空气环境保护目标有部分变化：项目西侧 170m 在建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平江新院已建设完成。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无变化。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万达广场公寓区	东南	220m	约 3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和润家园	东	400m	约 850 户	
	菁英园	东南	440m	约 200 户	
	苏州市小哈福幼儿园	东南	550m	教室 8 个， 教师 17 人	
	虎丘实验学校	西南	550m	学生 1300 人， 教职工 150 人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平江新院	西	170m	1500 床位	
水环境	娄江	东南	3500m	中型	IV类水体
	平门塘	西	30m	小型	
	锦莲河	北	10m	小型	
	斜河	东	280m	小型	
	新莲河	北	120m	小型	
声环境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平江新院	西	170m	1500 床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调查重点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 5、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 6、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三、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标准，即《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日平均	4.0
		1小时平均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娄江及项目附近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纳污水体娄江及附近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TP	mg/L	0.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石油类	mg/L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临人民路一侧在道路用地红线35米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项目东厂界(临近人民路)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其余厂界		2类	60	50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运营期地下车库尾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CO 参照前苏联排放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表 3-4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	1.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最高点	4.0

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CO	SO ₂	NO _x	THC
排放浓度（mg/m ³ ）	100	550	240	120
排放速率（kg/h）	--	0.02	0.006	0.07

（注：排放速率按排气口高度 1.8 米，由（GB16297-1996）附录 B 规定的外推法计算得到）

2、废水排放标准

原环评报告：项目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B 等级标准；娄江污水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

现行标准：项目污水排口中氨氮、TP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限值为 45mg/L（原 CJ343-2010 中为 45mg/L），TP 的排放限值为 8mg/L（原 CJ343-2010 中为 8mg/L）。其余指标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石油类	2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其中临人民路一侧在道路用地红线35米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表3-8。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70	55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项目东厂界（临近 人民路）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	70	55
其余厂界		2 类	60	50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与平泖路交叉口西北侧 (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主体工程								
<p>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由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投资建设，总投资为 4500 万元，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与平泖路交叉口西北侧。花锦汇邻中心功能定位为集社区理财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社区文体健身中心、公共医疗站、早教中心、图书馆、办公用房等为一体的基层社区服务中心。本次验收工程为一幢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的建筑、雨污水排口、绿化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5320m²，总建筑面积 9455.83m²，计容建筑面积 7802.2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8083.61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372.22m²。本项目建筑一层为社区理财中心及公共医疗站（1441.25m²）、二层为社区活动中心（1309.93m²）、三层为社区文体健身中心（1309.93m²）、四层为社区早教中心（1309.93m²）、五层为社区图书馆（1309.93m²）、六层为社区办公用房（1309.93m²），屋顶层（92.71m²），地下为停车场（1372.22m²）。</p> <p>本项目公共医疗站仅从事健康咨询服务，定期和不定期的聘请一些外来医生和专家集中问诊，主要工作为跟踪社区内一些老年病人及精神患者的情况，了解病情，做好跟踪回访和询问工作，主要开展量身高、体重、视力、血压等常规检查，不从事诊断、用药和治疗，不会产生医疗废物。</p> <p>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一致，规模发生一些小变化，但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设规模基本一致。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4-1。</p>								
表 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环评中指标	规划许可证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与环评变化	与规划许可证变化		
总用地面积	m ²	5320	5320	5320	0	0		
总建筑面积	m ²	9304.44	9455.83	9455.83	+151.39	0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7981.92	8083.61	8083.61	+101.69	0	
	其中	屋顶层	m ²	89.68	92.71	92.71	+3.03	0
		第 1 层	m ²	1317.25	1441.25	1441.25	+124	0
		第 2 层	m ²	1314.65	1309.93	1309.93	-4.72	0

	第3层	m ²	1314.65	1309.93	1309.93	-4.72	0
	第4层	m ²	1315.23	1309.93	1309.93	-5.3	0
	第5层	m ²	1315.23	1309.93	1309.93	-5.3	0
	第6层	m ²	1315.23	1309.93	1309.93	-5.3	0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322.52	1372.22	1372.22	+49.7	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7777.58	7802.2	--	+24.6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	1678.25	1653.63	--	-24.62
建筑高度		m	23.9	22.95	22.95	-0.95	0
容积率		--	1.5	1.78	1.78	+0.28	0
绿地面积		m ²	1315.8	1315.8	1315.8	0	0
绿地率		%	24.73	24.73	24.73	0	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5	72	72	+17	0
其中	地上	个	26	42	42	+16	0
	地下	个	29	30	30	+1	0

2、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的变化情况见表 4-2，由此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公辅、环保措施均做到位。

表 4-2 本项目实际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编号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从人民路和平泷路上市政供水管上各接出 1 根 DN150 的供水管，供应本项目用水	与环评情况一致
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网，送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设 1 个排放口排至项目西侧的市政污水管道；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地内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通过 DN300 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地块内共设 1 个污水排口，设于项目西侧九都街
3	电力	由区域电网供电，建筑物一层楼内设 1 间变电房，由区域电网引入两路 10KV 电源	与环评情况一致
4	消防	建筑物一层楼内设置消防控制室，项目设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洒系统，手提灭火器	与环评情况一致
5	绿化	24.73%绿化率	与环评情况一致
6	环保设施	地下车库利用汽车坡道自然补风和机械补风，换气次数 6 次/小时，地下车库设通风排放口，汽车尾气通过通风排放口排出	地下车库利用汽车坡道自然补风和机械补风，换气次数 6 次/小时，地下车库共设 2 个通风排放口，汽车尾气通过通风排放口排出，排气高度 1.8m
7		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生活	

	垃圾清运至垃圾房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日产日清	建筑物一层楼的西侧设有1个垃圾房， 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房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外运，日产日清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项目建成后，实际总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地下总建筑面积较环评中有所增加；实际总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中总建筑面积一致，计容建筑面积较规划许可证有所增加、不计容建筑面积较规划许可证有所减少，这是由于环评报告、规划许可证中建筑面积均为预估、预测值，与实际建设有所差异，在正常范围内，对环境影响基本不变。</p>		
<p>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p>		
<p>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和项目运营期绿化、植被恢复、雨污管网铺设、固废处理等。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雨污管网铺设，规范化排污口	5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
2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15	--
3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房	5	--
4	绿化及生态修复措施	25	--
5	设备隔声、减震	15	--
6	施工期环保费（隔声减震、洒水、弃渣及污水处理）	30	--
7	合计	14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开挖的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针对上述的环境问题，施工单位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限速、禁鸣、洒水、遮盖运输车辆、设置路标、加强运输车辆保养、施工机械使用轻质柴油、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按照相关规定，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在施工期，项目未收到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以及惩罚。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项目地内道路两旁种植高大绿树，利用植物吸收净化汽车排放的尾气，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满足娄江污水厂接管标准，且项目地在娄江污水厂接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娄江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水质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进出项目地的车辆交通噪声、办公生活噪声，项目地内行车禁止鸣笛，合理布局平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传播，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声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地内每隔一段距离设有垃圾桶，建筑物一层楼西侧设有 1 个垃圾房，保证垃圾袋装化收集，并由专人将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到垃圾房，再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运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不存在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交通噪声及机动车尾气。

人民路在项目东侧，平海路在北侧，平泷路在南侧，车流量均比较大，为进一步降低公路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 响，项目东侧建筑退后用地红线 10m 以上，其余三侧建筑退后用地红线 5m 以上，在道路一侧种植绿化控制带，以充分发挥绿地减噪效果，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建设项目沿人民路一侧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限值，其余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限值。

本项目周围主要道路有人民路、平海路、平泷路，其中人民路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较大，对本项目有一定影响，汽车尾气中 THC、NO_x、CO 三项指标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但不会使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 CO、NO_x、THC 的浓度超标，对本项目的影 响较小。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过程及施工时间安排

项目 2015 年 11 月动工，2017 年 5 月完工。在这施工期间的施工阶段分别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桩基施工、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绿化、内部装修及环保要求的“三同时”设施施工阶段。目前，项目已完成各项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除，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从简。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HC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由于排放高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在装修期间及油漆结束完成后，都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可减少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起尘点有：

- 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
-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③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为降低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扬尘控制措施：

-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了堆场数量，并加篷布等覆盖；粉状材料运输采用袋装或罐装，无散装，搬运时做到了轻举轻放。
- ②施工现场道路采用焦渣、砂石、沥青或水泥混凝土等，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 ③施工所需混凝土均使用预拌混凝土，大大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 ④限制施工场地内车辆车速，严格运输车辆装载，没有超过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车辆出场需将

轮胎等冲洗干净，无带泥沙出现场。

⑤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了利用，同时对作业处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⑥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及屏障，大大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⑦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⑧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期。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影响值在75~105dB(A)，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故施工单位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免居民休息时间，晚22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禁止施工。

②合理安放施工机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隔声或消声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施工单位做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⑤严格压缩施工区运输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⑥日常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⑦施工单位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关系，施工阶段没有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未出现噪声扰民投诉情况。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会对环境产生很大影响。施工废水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施工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现场搭建临时简易冲水厕所，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临时管道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工地的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临时管道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杜绝随意排放；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土方开挖避开雨季，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废水、垃圾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由于开方量远大于填方量，产生大量的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利用施工期间开挖的土方，在集中绿地上面堆山种树，既解决了弃土的出路问题，满足了绿化植被对地面覆土厚度的需要，又美化了人工环境。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施工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区雨量较大，在地基开挖过程中容易造成土壤侵蚀，引起水土流失，因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开了雨季施工。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时，施工进度安排避开在降雨量大的 6~9 月份大面积开挖和堆填；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进入车库，及启动怠速集中排放的尾气。汽车尾气产生浓度和产生量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项目地内道路两旁种植高大绿树，利用植物吸收净化汽车排放的尾气，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进出项目地的车辆交通噪声、办公生活噪声，项目地内行车禁止鸣笛，合理布局平面（水泵房、风机房均设置在地下层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传播，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声基础

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采用了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保证建设项目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的混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石油类等。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由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环境质量无直接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项目地内每隔一段距离设有垃圾桶，建筑物一层楼的西侧设有 1 个垃圾房，保证垃圾袋装化收集，并由专人将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到垃圾房，再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评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与平泷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切实做好各项环保治理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同时有关部门在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对项目环保工作的监督，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3年9月，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原为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了《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0月18日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13]243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各类污水经合理分质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荐标准。

三、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排气口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荐标准。

四、本项目应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强化噪声和振动防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相关污染防治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成后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其中沿交通干线一侧35米内噪声执行4类区标准，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由于项目邻近交通干线，建设单位必须采取适当调整项目使用功能、退让距离和强化拟建建筑物及其周围交通干线防噪减振等有效措施防止周边交通噪声和振动对项目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强化。

六、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不得产生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七、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许可。施工期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严防污水事故性排入周边水体。生活垃圾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向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若施工期间发现有土壤污染问题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公共医疗站仅从事健康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断、用药和治疗；不得生产医疗废物。如果要设置商业、餐饮娱乐和医疗门诊项目须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核准。

九、同意姑苏区环保局提出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接管量核定为：废水量 ≤ 10944 吨/年，COD_{Cr} ≤ 3.77 吨/年、悬浮物 ≤ 2.23 吨/年、氨氮 ≤ 0.32 吨/年、总磷 ≤ 0.05 吨/年、动植物油 ≤ 0.0067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请苏州市姑苏区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一、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十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阶段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严防污水事故性排入周边水体。	已落实,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土方开挖避开雨季,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废水、垃圾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施工期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已落实,合理安排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屏障,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期间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不施工,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许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	已落实,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建筑垃圾应充分利用(如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或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已落实,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营运阶段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各类污水经合理分质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荐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荐标准。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排气口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荐标准。	已落实,地下车库设置排风口,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排气口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推荐标准。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强化噪声和振动防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相关污染防治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建成后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其中沿交通干线一侧35米内噪声执行4类区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经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由于项目邻近交通干线,建设单位必须采取适当调整项目使用功能、退让距离和强化拟建建筑物及其周围交通干线防噪减振等有效措施防止周边交通噪声和振动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项目东侧建筑退后用地红线10m以上,其余三侧建筑退后用地红线5m以上,在道路一侧种植绿化控制带,以充分发挥绿地减噪效果。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由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不得产生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接管量核定为:废水量≤10944吨/年,COD _{Cr} ≤3.77吨/年、悬浮物≤2.23吨/年、氨氮≤0.32吨/年、总磷≤0.05吨/年、动植物油≤0.0067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污水总量按照环保局核准的排污总量指标执行,纳入接管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本项目公共医疗站仅从事健康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断、用药和治疗;不得生产医疗废物。如果要设置商业、餐饮娱乐和医疗门诊项目须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核准。		本项目公共医疗站仅从事健康咨询服务,定期和不定期的聘请一些外来医生和专家集中问诊,主要工作为跟踪社区内一些老年病人及精神病患者的情况,了解病情,做好跟踪回访和询问工作,主要开展量身高、体重、视力、血压等常规检查,不从事诊断、用药和治疗,不会产生医疗废物。本项目建设用房主要为社区服务用途,日后不引进商业、餐饮娱乐和医疗门诊项目。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已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七、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期	污染影响调查	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和建筑材料装卸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装修废气，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已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社会影响调查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运行期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设有1个排污口，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通风排放口排出，不会明显影响地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进出项目地的车辆交通噪声、办公生活噪声。项目地内行车禁止鸣笛，合理布局平面（水泵房、风机房均设置在地下层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传播，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声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故本项目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对外界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地内已设置垃圾桶，建筑物一层楼的西侧设有1个垃圾房，保证垃圾袋装化收集，并由专人将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到垃圾房，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再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生态影响调查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绿地率高达24.73%，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调查	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实施，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地表水	--	--	--	--
大气	--	--	--	--
声	监测时间： 2017.7.8~2017.7.9 监测频次：昼间、 夜间各一次	N ₁ 项目东边界 N ₂ 项目南边界 N ₃ 项目西边界 N ₄ 项目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单 位：dB(A)	N ₁ : 8 日昼 63.7dB(A)，夜 52.6dB(A); 9 日昼 64.1dB(A)，夜 52.1dB(A); N ₂ : 8 日昼 58.1dB(A)，夜 48.4dB(A); 9 日昼 58.7dB(A)，夜 48.7dB(A); N ₃ : 8 日昼 54.6dB(A)，夜 46.4dB(A); 9 日昼 53.8dB(A)，夜 46.1dB(A); N ₄ : 8 日昼 55.4dB(A)，夜 47.3dB(A); 9 日昼 55.7dB(A)，夜 46.7dB(A); 监测点噪声全部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其中 N ₁ 达 4 类标准，N ₂ ~N ₄ 达 2 类标准）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九、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统一的环境管理。

运行期：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事项进行统一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由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投资建设，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与平泷路交叉口西北侧。花锦汇邻中心功能定位为集社区理财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社区文体健身中心、公共医疗站、早教中心、图书馆、办公用房等为一体的基层社区服务中心。本次验收工程为一幢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的建筑、雨污水排口、绿化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5320m²，总建筑面积 9455.83m²，计容建筑面积 7802.2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8083.61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372.22m²。

建设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工程投资：本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主要用于施工期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和项目运营期绿化、植被恢复、雨污管网铺设、固废处理等。

工程建设情况：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5 月竣工完成。

环评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验收调查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验收调查结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工程试运营期的声环境、环境空气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环境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测，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得出以下调查结论：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运营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交通噪声管理，增加绿化。项目总体上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以及批文提出的降噪措施，且通过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要

求，项目运营对区域整体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验收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期间没有收到施工扬尘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应。运营期地下车库设有排风系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乱排污现象发生。项目运营期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并铺设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设置1个污水总排口，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大运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建筑物一层楼的西侧设有1个垃圾房，保证垃圾袋装化收集，并由专人将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到垃圾房，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再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绿化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运营期间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内容一致，与原环评相比，对环境影响不变。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运营期采取了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废水接入娄江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和要求

- (1) 建议项目方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注 释

一、验收调查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300m 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姑苏区城北街道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3]192 号；

附件 2 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3 关于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3]243 号；

附件 4 《关于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城北街道新建“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3]243 号）》实施主体变更的申请；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关于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5]13 号；

附件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8 关于姑苏区城北街道花锦汇邻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5]86 号；

附件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实测报告；

附件 11 噪声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验收调查报告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